|  |  |
| --- | --- |
| **To:**  | **Fax:** |

**捷配担保交易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第三方）：杭州捷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供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一、**总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为三方购销业务的代付方、丙方委托乙方为三方购销业务的代收方。在三方购销业务中，乙方仅作为货款代收和代付方，不以任何理由对货物进行加价。

二、**订货信息**

**经三方约定交易货物如下：**

**合计金额(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保证**：乙方将对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测，确保经由乙方检测合格的货物为原装正品，验货确认单乙方将随货物一起发出。甲方收到货物认定为非原装正品，并能提供检测证明的，经三方协商后，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赔付，同时丙方须向乙方支付等额的赔付款项。

四、**质量问题的处理：**

甲方可在收货后的七日内对货物是否为原装正品提出异议，超过期限未提出的，视为货物为原装正品。甲方提出异议后，经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或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货物确实为非原装正品的，由乙方给予甲方退货退款。丙方根据乙方的退款说明应无条件在三日内足额向乙方退货退款。因退货退款所形成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甲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除退货退款外的额外索赔，丙方承诺承担因非原装正品问题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交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丙方送货到乙方，运费由丙方承担。乙方进行检测合格后甲方将货物提走，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检测不合格的，由丙方取回货物并承担取回货物的运费。

五、**交易结算方式**：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三天内将货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2、丙方应在协议中注明的货物交货期内交付至乙方进行验货，乙方收到货物两天内进行验货，验货完成后即发货给甲方。

3、甲方收到丙方货物七天内完成验货，验货通过后甲方以书面通知函形式告知乙方将货款打入丙方指定账户；

4、费用收取：乙方向甲方收取货款总金额\*3%作为服务费（最高1000元），在乙方打款至丙方前从货款中扣除。

六、三方购销合同一经签订，不能单方随意修改，若要修改或终止合同，或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执行中的任何问题，须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载明的常规事项，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七、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盖章签字，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货款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 壹 份。

乙方

名称（盖章）：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0755-33007999

传真：0755-33062189

开户名：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3231852

甲方

名称（盖章）：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

名称（盖章）：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